

收文編號：1050003669

議案編號：1050523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180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有關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520169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四、第 1 項(五十七)」有關本部對於「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」相關問題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」 「四、通過決議—主決議部分」之(57)請文化部就「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擬定策略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」，文化部提出說明如下：

有關我國樂器產業的發展，本部就發展現況與協助策略說明如下：

一、我國樂器產業發展現況：

近年來，臺灣有部分民間團隊、偏鄉國小、研發、量製或配合國外廠商製作，開發臺灣樂器產業市場。例如：后里薩克斯風、潭子珍珠長笛、郭師傅手工長笛、宜蘭林午鐵工廠的手工鑼、南投仁愛鄉親愛國小小提琴製作等。由於其樂器製作的專業性與獨特性，為樂器市場提供一個特殊的樂器產業通路，也提供一個產業契機。然而，樂器產業發展與環境及市場需求息息相關，亦即可從國內音樂教育環境與國內外市場需求，略窺其樂器產業發展現況。

首先是國內音樂教育環境。例如，創始於 1956 年的功學社，在 70 年代以製造管樂器、鋼琴為主，由於當時各級學校開始發展管樂隊，擴大了管樂器的內需市場，也讓功學社受益，在 1984 年成立「雙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管樂、打擊樂製造、銷售及出口。另外，如國內中小學的音樂教育，多以長笛為主要教授樂器；高中音樂班及大學音樂系所則以鋼琴和小提琴為主要樂器學習種類；其他音樂教室系統如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，舉凡種種都因國內音樂教育，形成樂器市場的供需關係。

再者是國內外樂器市場的需求。例如，臺灣民間時有廟會或宗教活動，即有嗩吶、鑼等北管樂器的需求；而自校園民歌以來對吉他的需求、近年蔚為風潮的烏克麗麗等，或者是國內外對於小提琴、薩克斯風、爵士套鼓的需求，都是影響樂器市場供給的關鍵。

另外，樂器產業除了樂器與音樂的市場關係，也包含樂器製作、維修與研發的技術，並且牽涉樂器的銷售、推廣等行政層面。據瞭解，實踐大學與雙燕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，曾在 102-103 年開設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程」，即在培育樂器產業界有關樂器製作、維修、銷售及推廣需要的人才，而後續也以維修訓練班的方式培育樂器維修人才，呈現樂器產業的另一面向。

二、本部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之初步策略

樂器產業發展牽涉國內整體藝文發展及產業鏈問題，本部近年來，從健全藝文環境與獎助措施方面，給予我國樂器產業直接或間接的協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健全藝文環境

樂器產業要活絡發展必須仰賴健全之藝文環境，惟有創造市場需求，才能形成完整產業鏈。本部為營造美學環境與提升藝文人口，長期推動各項藝文政策，具體措施為：

1. 培育音樂及樂器人才：

樂器與音樂的關係密切，而音樂人才之培育就顯得非常重要，本部長期培育音樂人才不遺餘力。如：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每年皆辦理「國際青少年管弦樂營」，提供優秀青少年音樂學子參與正規管弦樂團之訓練與演出機會，也邀請來自全球各職業交響樂團音樂大師傳承經驗，提升學員音樂素養與演奏能力，目的即在培育合奏之音樂人才，逐步充實並建構整體音樂環境。

另外，近年本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培育樂器製作人才，也聘請專業音樂老師教導認識樂器、合奏、即興創作課程，讓年輕學子學習各種樂器的工藝技巧，並藉由實作，創作出屬於自己風格的樂器組合（如漆藝口笛、鍛敲三角鐵、竹管臀鈴、葫蘆果實音樂鈴、磚藝響板等），對於未來樂器製作人才亦埋下啟蒙種子。

2. 扶植各類型表演團體：

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等表演型態都因演出內容之音樂性，或多或少與樂器使用有關，而本部無論透過「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」、「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」或「表演藝術類補助」，都是藉由扶植各類型演藝團體，促使表演藝術蓬勃發展，健全臺灣整體藝文環境，繼而帶動周邊的產業發展。

(二)獎助措施

本部訂有「獎助參與文化創意類國際性展賽申請作業須知」，其旨在獎助或補助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工藝設計及時尚設計、產品及視覺傳達設計、出版等產業之市場拓展、參與國外展會及競賽，提升產業化能力、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建立自有品牌及行銷國際之能量。故有關樂器製作亦可循此作業須知，提出獎助申請，進而有機會至國外展會參展，行銷自有品牌，提升產業化能力。

綜上，本部在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策略上，主要以營造整體藝文環境及培育音樂相關人才為主，輔以各項獎助表演團體及文創產業之措施，期能健全國內表演藝術之整體發展，建構良性循環之表演藝術產業鏈，進而帶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